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社〔2018〕24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1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卫生计生委支出计划，现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375.7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根据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规

定将上述项目经费列入第 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中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规定,请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第二批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18 年 9 月 17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抄送: 乌鲁木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2018 年第二批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	区（县）	财政拨款人口 数（不含兵团） （2017 年年鉴 数）	2018 年服务 人口数（含 常住本市半 年以上的流 动人口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天山区	568802	585700	667.83
2	沙区	534110	582480	664.15
3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631004	688867	785.46
4	水区	297092	423243	482.59
5	经开区（头区）	187796	269219	306.97
6	达坂城区	40326	42166	48.08
7	米东区	291023	308890	352.20
8	乌鲁木齐县	63010	60016	68.43
	合计	2613163	2960581	3375.71

